

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公益之声运营维护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乙方：深圳市尚维高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乙方：深圳市尚维高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陕西福彩开展公益之声运营服务维护项目（项目编号：SDZB2024-057）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地点

陕西省境内

（二）服务内容

本合同维保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云服务器租赁	5个	四核 32G 内存 500GSSD, 公网 独立 300M 光纤宽带, 500GSSD 硬盘存储
2	福彩之声系统软件 安全维护	5个	包括软件使用应用指导、报表 模板设计、应用操作培训、数 据安全检查和维护等

3	公益之声广播设备 硬件维护	3150 个	包括播音设备及站点广播终端设备的故障检修及维护
---	------------------	--------	-------------------------

(三)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四) 服务要求

在目前运行情况良好的基础上,更好的提高系统运营质量和技术服务水平,同时有效地控制和管理信息系统运营,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可靠、高效运行质量和技术服务水平,并及时响应和处理陕西福彩公益之声广播系统应用系统过程中后续各种服务,提供专业的运维服务支持,提高信息系统运营的质量和服务请求的响应及技术支持。

二、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 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叁佰元整 (大写),
(小写) ¥289300.00 元。

(注: 该合同总金额为含税价、固定总价, 包含所有完成该项目的全部费用, 不受市场因素等影响。)

2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账户名: 深圳市尚维高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账 号: 11014091738601

3 结算方式:

(1) 合同盖章签字生效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柒佰贰拾元整, ¥115720.00 元);

(2) 系统在运行 3 个月后, 无任何安全问题并出具相关报告,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第二笔款项(即人民币壹拾壹万伍仟柒佰贰拾元整, ¥115720.00 元)。

(3) 项目服务期满一年后,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第三笔款项(即人民币伍万柒仟捌佰陆拾元整, ¥57860.00 元)。

注: 甲方每次付款前, 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直到乙方开具合格发票为止, 因此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 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勘探解决争议。
4. 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 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 直至终止

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6. 对乙方相关服务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容。

7.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8.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度、阶段性成果可进行监督、检查。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应当按照本合同维保清单约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维保服务；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成立 3 名工作人员组成的专业服务小组，必要时依照甲方要求遣派服务小组进驻甲方项目所在地，乙方本协议项下指定联系人如下：

姓名：唐红林

联系电话：18682319823

邮箱：3507702@qq.com

2. 乙方应当保障云服务器及福彩之声系统软件 7x24 小时正常

运转，合同期限内乙方应每天对云服务器及福彩之声系统软件的运转情况进行监视，云服务器及福彩之声系统软件出现报错、bug、宕机等故障的，乙方应在云服务器及福彩之声系统软件出现故障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排除故障。

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福彩之声系统软件报表模板设计、应用操作培训，并在合同期限内定期对福彩之声系统软件进行数据安全检查和维护。

4.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对公益之声广播设备硬件进行定期检修，并形成检修报告，在合同服务期届满后向甲方提交检修报告。

四、违约责任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外，还应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违约金，同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甲方因未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服务期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1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乙方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甲方除按乙方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3. 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合同总价款0.5%扣除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除应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当承担因此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服务价款。

5. 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磋商响应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五、安全责任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与乙方有关的人员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七、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鉴证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乙方：深圳市尚维高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表：王勇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代表：张鹏飞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路副 102 号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第五园社 区万科紫悦山（九期栋 2501）
电话：029-65652535	电话：1868231982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市北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日期：2024年 8 月 16 日	日期：2024年 8 月 16 日
鉴证方名称：陕西生德招标有限公司	
鉴证方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八路正尚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7 层	
电话：029-86686027	
鉴证方代表：周荣荣	
日期：2024 年 8 月 16 日	



生德招标有限公司
鉴证
中心